合作意向書

緣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唐玄輝教授(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計畫名稱為「輔助視障者公車搭乘計畫─服務體驗設計與開發」(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有意願就本計畫與Verizon Media Group合作(以下簡稱乙方)，乙方願協助提供以下事項(以下簡稱本合作案)：

1. 乙方願提供開發台北等公車視障者版所使用開發環境，並提供台北等公車原始碼之使用權，以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2. 乙方願讓台北等公車視障者版服務與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使用所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連結做雙向通訊以滿足視障者搭車之需求。
3. 乙方願維護營運台北等公車視障者版服務正常運作並提供視障者服務至少三年。
4. 為使甲方完成本計畫成果之實驗，經雙方討論後，乙方願提供本計畫實驗所需資源，以參與甲方規劃之測試活動。
5.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事項。

雙方在不違反法律、法令任何有關規定下，本於平等原則，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資遵循。

1. 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生效，至本計畫未通過科技部審查、雙方簽訂本合作之正式書面合約或協議終止本合作意向書

之日止，以其一時間先到達者為終止日。

1. 本合作意向書不代表正式合約，有關實際執行內容及權利、義務悉以正式合約之內容為準。
2. 雙方就本合作案所知悉、保管或製作之文件、檔案、技術資料及營業秘密等內容，應盡保密義務，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漏前述之機密資訊於第三人，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他作業，該等保密義務於本意向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3. 本合作意向書之訂立、解釋、履行等，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糾紛時，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先行協商，協商不成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  |
| --- |
| 甲方： |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 乙方：Verizon Media Group |
| 代表人： |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中華民國一○八年 月 日